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06-16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摘要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监管部门批准过程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06年6月19日召开了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方案的议案》。
2.受理与审核过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06年6月26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06年8月25日由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第29次会议审核通过。
3.监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06年9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84号文核准。

4.验资和股权登记
公司于2006年10月26日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9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000万股股份,募集资金331,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19,562,000元。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160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资金已经汇入公司董事会指定账户。
公司于2006年11月8日办理了本次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数量:4000万股
3.发行价格:人民币1.00元
4.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最终确定为8.28元/股,相对于定价基准日(6月2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8.25元溢价0.36%,相对于公告发行情况报告书(11月9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0.02元有17.27%的折价,相对于公告发行情况报告书(11月9日)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格9.64元有14.11%的折价。
5.募集资金数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331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319562万元。
6.发行费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费用合计1163.8万元,含承销费、保荐费、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及中介机构费用等。
(三)发行对象情况简介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确定的非公开发行的原则,经过比较特定投资者认购数量、认购价格、申购时间,并综合考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结构以及各特定投资者与公司的长远战略合作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确定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限售期(月) 上市时间 流通时间
1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900万股 12 2006年11月8日 2007年11月8日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万股 12 2006年11月8日 2007年11月8日
3 上海致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万股 12 2006年11月8日 2007年11月8日
4 威陵控股有限公司 500万股 12 2006年11月8日 2007年11月8日
5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00万股 12 2006年11月8日 2007年11月8日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万股 12 2006年11月8日 2007年11月8日
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万股 12 2006年11月8日 2007年11月8日
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万股 12 2006年11月8日 2007年11月8日
合计 4000万股 - - -

本次发行对象共8名,以上特定机构投资者均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确定为12个月,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申请该部分股票于2007年11月8日上市流通。
2.发行对象情况简介
上述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青浦区金泽镇滄浦路63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环路1002号98号21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万刚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认购数量:900万股
限售期:12个月
限售截止日期:2007年11月8日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雄伟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
认购数量:300万股
限售期:12个月
限售截止日期:2007年11月8日
(3)上海致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致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汇区浦仓路485号419-L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650号(千禧宾馆)6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12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波明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工程管理咨询及技术服务,绿化工程,室内装潢及设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景观规划设计,商务信息咨询,销售办公用品,环保设备(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认购数量:300万股
限售期:12个月
限售截止日期:2007年11月8日
(4)威陵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威陵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485号419-L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宜山路650号(千禧宾馆)6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弛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及相关业务咨询(除许可外),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国家专项审批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认购数量:500万股
限售期:12个月

限售截止日期:2007年11月8日
(5)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九江路11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九江路11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龙涛
经营范围:受托经营资金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的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国家有关法规允许从事的基金业务,作为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受托经营企业融资、经营企业资产重组、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债、企业债券承销业务,代理财产的管理、运用与处分,代保管业务、信用见证、资信调查及经济咨询业务,以银行存放、同业拆放、融资租赁或投资方式运用自有资金,以自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办理金融同业拆借,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包括本外币业务)。
认购数量:400万股
限售期:12个月
限售截止日期:2007年11月8日
(6)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720号2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720号20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213979.18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益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交易的代理;证券投资咨询;公司财务顾问;企业重组、收购和兼并;基金和资产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认购数量:300万股
限售期:12个月
限售截止日期:2007年11月8日
(7)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合资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1.6亿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霖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认购数量:800万股
限售期:12个月
限售截止日期:2007年11月8日
(8)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湖南路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2号新华保险大厦19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2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彬
经营范围: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管理运用
认购数量:500万股
限售期:12个月
限售截止日期:2007年11月8日

3.发行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
上述认购的特定机构投资者中,没有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特定机构投资者,最近一年未与公司发生重大交易,未来一年也没有与公司的交易安排计划。
(四)本次发行后控制权变化
本次发行不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售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的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售的过程及所选择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
公司律师北京市君义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律师北京市君义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售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售有效。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机构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彬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4层
保荐代表人:沈晔玮 刘永
项目主办人:朱德博
电话:010-68573828 68573825
传真:010-68573837
2.公司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义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魏昌久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世纪科贸大厦C座11层
经办人:戴久 王吉国
电话:010-62670110
传真:010-62670119
3.验资机构:
法定代表人:杨格彬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经办人:曹凡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二、公司发行前后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1、截至10月31日,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湘潭电机集团有限公司	9306925	47.7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	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07116	3.75	
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3265725	1.67	
4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2686662	1.38	
5	同益证券投资基金	2508881	1.29	
6	裕兴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1.0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	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9052	0.83	
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81833	0.71	
9	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369150	0.70	
10	北京市地恒信管理有限公司	1066904	0.5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湘潭电机集团有限公司	9306925	39.6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1168662	4.97	含6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余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9265725	3.9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序号	工程或服务名称	投资额(人民币/万元)	其中:外汇(万欧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建筑工程费用	2956	-	8.06
2	设备购置投资	16345	254	44.59
3	其他建设费	1930	-	5.265
4	基本建设费	1930	-	5.265
5	研发中心投资	5000	215	13.64
6	辅助流动资金	3000	-	8.18
7	投资整机成套投资公司	5500	-	15.00
	总投资额	36660	469	100

1.成立整机成套投资公司:公司已与日本株式会社原弘签订了兆瓦级风力发电机整机成套合作意向。根据该合同,公司与日本株式会社原弘分别出资5500万元合资设立湖南风电整机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整机成套”)。作为一家从事风力发电设备整机生产、研制的专业公司,湖南风电整机成套有限公司将负责兆瓦级风力发电机整机成套技术的研究、开发,以及轮毂、机舱的装配和整机营销、安装、调试。项目达产后,将形成300台发电机整机机的生产能力。
2.建立大型形成力发电设备电机、电控等核心部件配套能力:公司本部直属的机电事业部、结构件事业部、车辆事业部及特电事业部负责风力发电设备核心部件的生产制造。公司将通过新建必要的生产厂房并增添立式、卧式加工中心,数控立式、卧式车床、高速冲床、电火花成型机等设备,激光切割机等大型专用设备,调整工艺路线,提高电机、电控等风力发电设备核心部件的生产能力和工艺水平。项目达产后,形成风力发电电机及控制系统400台套的生产能力。其中300台套供应湖南湘电风能有限公司,由其封装后对外销售,其余200台对外销售。
3.建设研发中心:公司拟投入5000万元建设风电工程技术创新中心。通过加强国际合作与国内合作,提高自身研发能力及消化吸收能力,至2008年具备风电电机整机机的自主研发能力,同时培养关键零部件的研发能力。争取在2010年,形成兆瓦级系列风机的发电机、电控系统及叶片的设计开发能力,并在整机设计、零部件开发、检测技术、新技术应用、国际行业规范的应用方面达到国内领先和国际先进水平。
项目建成期为2年,投资使用计划按设计进度安排资金使用。2010年项目建成投产,公司形成兆瓦级300台套风力发电电机及400台套风力发电电机及控制系统(其中300台套供应湖南湘电风能有限公司,200台套对外销售)的生产能力,公司新增销售收入231000万元(湖南湘电风能有限公司300台套风力发电电机整机产生的业务收入按比例合并法核算),税后利润29191万元,投资利润率49.97%,利税率68.67%。税前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6.62年,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6.34年。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且已经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湘发改工[2006]319号文件备案。
(二)项目的市场前景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不管是其技术引进、消化和吸收,还是装备能力的提升与扩充,都与公司的核心技术一致,与公司现有产品互补,与公司现有产业装备基础兼容,具有相同的技术和制造平台,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五、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的查阅
1.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可在http://www.sse.com.cn网站上查询,亦可以到公司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主承销商住所查阅。
2.查阅地点
(1)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地址: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街302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2-8506252
联系人:李文文、杨君
(2)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查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4层
联系电话:010-68573828
联系人:沈晔玮 刘永 朱德博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8日

股票类别	定向增发前	定向增发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有法人持股	93,069,525	47.73	93,069,525	39.60
2.其他内资持股	3,680,475	1.89	43,680,475	18.5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680,475	1.89	43,680,475	18.59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6,750,000	49.62	136,750,000	58.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98,250,000	50.38	98,250,000	41.81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8,250,000	50.38	98,250,000	41.81
三、股份总数	195,000,000	100.00	235,000,000	100.00

2.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以公司200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值上升至103,767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下降至51%。
3.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兆瓦(MW)级风力发电机及风力发电机整机生产项目,项目达产后,公司的业务内容中将新增风力发电设备制造业。
4.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结构和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特定机构投资者持股数量的增多,公司将日趋完善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结构和高管人员结构不会产生影响。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06年1-6月/2006年6月末	2006年度/2006年末	2004年度/2004年末	2003年度/2003年末
每股净资产	3.62	3.63	3.49	3.34
每股净资产收益率	0.20	0.31	0.27	0.17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	-0.10	0.97	0.31	0.30
每股现金流量	-0.26	0.09	0.36	-1.17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5.40	8.56	7.63	5.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5	7.81	7.59	6.36
流动比率	0.96	0.97	1.02	1.63
速动比率	0.73	0.72	0.81	1.32
利息保障倍数	5.26	4.56	6.21	8.29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9	4.54	4.08	4.25
存货周转率	2.31	4.55	4.49	3.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60.42	57.64	53.32	43.1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7.95	66.38	62.75	44.9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15	4.95	2.79	1.51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经过几年的发展,初步形成了以大中型交流电机产品为龙头,以水泵产品为基础,以风力发电装备、城市轨道交通车辆为未来重点,以电动机自励车等矿用采运设备产品为补充的发展格局,产品和产业结构日趋完善。自2002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总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稳步提高,已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实力不断增强,企业素质不断提升,产能规模迅速扩大,企业核心竞争力凸显,按照国家“十一五”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经济发展原则,公司向风力发电、电动大巴、轻轨车等一批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新的经济增长点正在形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兆瓦(MW)级风力发电机及风力发电电机整机生产项目,采用当今世界风电电机设备先进技术,通过合作开发、自主研发等方法,尽快形成15MW、2MW风力发电机及风力发电电机整机机的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以适应风电市场发展的需要。
项目包括整机成套投资公司、建立大型形成力发电设备电机、电控等核心部件配套能力、建设研发中心三方面的任务。项目总投资为36660万元,具体投资如下表:

序号	工程或服务名称	投资额(人民币/万元)	其中:外汇(万欧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建筑工程费用	2956	-	8.06
2	设备购置投资	16345	254	44.59
3	其他建设费	1930	-	5.265
4	基本建设费	1930	-	5.265
5	研发中心投资	5000	215	13.64
6	辅助流动资金	3000	-	8.18
7	投资整机成套投资公司	5500	-	15.00
	总投资额	36660	469	100

1.成立整机成套投资公司:公司已与日本株式会社原弘签订了兆瓦级风力发电机整机成套合作意向。根据该合同,公司与日本株式会社原弘分别出资5500万元合资设立湖南风电整机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整机成套”)。作为一家从事风力发电设备整机生产、研制的专业公司,湖南风电整机成套有限公司将负责兆瓦级风力发电机整机成套技术的研究、开发,以及轮毂、机舱的装配和整机营销、安装、调试。项目达产后,将形成300台发电机整机机的生产能力。
2.建立大型形成力发电设备电机、电控等核心部件配套能力:公司本部直属的机电事业部、结构件事业部、车辆事业部及特电事业部负责风力发电设备核心部件的生产制造。公司将通过新建必要的生产厂房并增添立式、卧式加工中心,数控立式、卧式车床、高速冲床、电火花成型机等设备,激光切割机等大型专用设备,调整工艺路线,提高电机、电控等风力发电设备核心部件的生产能力和工艺水平。项目达产后,形成风力发电电机及控制系统400台套的生产能力。其中300台套供应湖南湘电风能有限公司,由其封装后对外销售,其余200台对外销售。
3.建设研发中心:公司拟投入5000万元建设风电工程技术创新中心。通过加强国际合作与国内合作,提高自身研发能力及消化吸收能力,至2008年具备风电电机整机机的自主研发能力,同时培养关键零部件的研发能力。争取在2010年,形成兆瓦级系列风机的发电机、电控系统及叶片的设计开发能力,并在整机设计、零部件开发、检测技术、新技术应用、国际行业规范的应用方面达到国内领先和国际先进水平。
项目建成期为2年,投资使用计划按设计进度安排资金使用。2010年项目建成投产,公司形成兆瓦级300台套风力发电电机及400台套风力发电电机及控制系统(其中300台套供应湖南湘电风能有限公司,200台套对外销售)的生产能力,公司新增销售收入231000万元(湖南湘电风能有限公司300台套风力发电电机整机产生的业务收入按比例合并法核算),税后利润29191万元,投资利润率49.97%,利税率68.67%。税前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6.62年,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6.34年。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且已经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湘发改工[2006]319号文件备案。
(二)项目的市场前景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不管是其技术引进、消化和吸收,还是装备能力的提升与扩充,都与公司的核心技术一致,与公司现有产品互补,与公司现有产业装备基础兼容,具有相同的技术和制造平台,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五、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的查阅
1.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可在http://www.sse.com.cn网站上查询,亦可以到公司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主承销商住所查阅。
2.查阅地点
(1)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地址: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街302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2-8506252
联系人:李文文、杨君
(2)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查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4层
联系电话:010-68573828
联系人:沈晔玮 刘永 朱德博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8日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金大厦大厦商业物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金大厦B座1-4层商业物业整体出售给北京市五道口服装百货商场中心,总价款为人民币211,968,088.17元。
●2006年11月7日,公司与北京市五道口服装百货商场中心签订买卖合同,并收到首期购房款人民币41,134,890.00元。
●此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根据2006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二届五十二次董事会及2006年6月30日召开的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金大厦B座1-4层商业物业整体出售给北京市五道口服装百货商场中心,单价每平方米人民币15,000元,总建筑面积13,711.63平方米,房价款人民币205,674,450.00元,分期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6,293,638.17元,合计总价款为人民币211,968,088.17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北京市五道口服装百货商场中心为股份制(合作)企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61号成府饭店院内,法定代表人:荆振志,经营范围:承办北京市五道口服装百货市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金大厦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38号,总建筑面积为94,285平方米,目前公司持有大厦底商部分B座1-4层,总建筑面积13,711.63平方米,账面净值人民币18,944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综合考虑金大厦大厦周边市场情况和公司房地产业务发展需要,经对金大厦大厦物业进行租售收益对比,公司将所持有的金大厦B座1-4层商业物业整体出售给北京市五道口服装百货商场中心,总价款为人民币211,968,088.17元。
此次付款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当日支付房价的20%(首期房价),交房当日支付房价的20%(二期房价),房屋交付后30日内支付房价的10%(三期房价),保证房屋交付后30日内买方应付款达到总房款的50%,金额为人民币102,837,225.00元。剩余50%房款及利息应在三期付清(最后一期付款日为2010年1月7日),金额为人民币109,130,863.17元。交房期间初定为2007年2月28日。
五、此次出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为满足公司房地产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决定将所持有的金大厦B座1-4层商业物业整体出售,将变现资金投入其他项目中去,有利于为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北京市五道口服装百货商场中心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8日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06年11月8日上午10:00在广东省珠海市北丽景观园发俊大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由董事周主席康小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所持股份81,232,3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二〇〇六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0月2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06年11月8日在本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钱小涛先生辞去本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钱小涛先生辞去本公司总经理职务。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健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本公司聘任张健先生为总经理。
张健先生的简历:现年37岁,大专学历,曾任江阴市申达包装材料厂厂长,江苏申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继续为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向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半年。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06年11月24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审议事项
附:授权委托书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2006年1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同意为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向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于申达集团有限公司与银行的贷款主合同在协商之中,因此担保合同还未正式生效。2006年11月6日江阴市申达包装材料厂与本公司签署了反担保书,为本公司此次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阴市申港镇西申环路
法定代表人:张国平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纸制品、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经营广告及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

需的机械及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投资;下设分支机构。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06年9月30日,资产总额5,563,810,119.41元,负债总额3,644,662,371.30元,股东权益804,722,768.34元,2006年9月,实现净利润64,478,181.70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间:半年
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并结合其信用和实际担保能力,本公司在提供担保的同时,已经与江阴市申达包装材料厂签署了反担保合同,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因此,总体上本公司的利益可以得到保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在本担保日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26636.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47%,逾期担保数量为0。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被担保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九日